

江苏省颗粒学会

苏颗学[2026] 16号

关于发布《食品及发酵业富含碳源废液生产的废（污）水》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颗粒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《食品及发酵业富含碳源废液生产的废（污）水》团体标准经我学会审查通过，现批准发布为江苏省颗粒学会团体标准。该团体标准自2026年5月30日发布，2026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如下：

T/JSP 02-2026《食品及发酵业富含碳源废液生产的废（污）水》

特此公告。

